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百德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舒雁

代　理　人　徐維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64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百怡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112年9月30日	5,796元	FA4421080	